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 除息日:2020年1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23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025,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

(2)其他“工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3.除息日:2020年11月20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0年11月23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8059　010-66107096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7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0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66,3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78,52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0,29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8,917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0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41,746,163
新业务	10,450,298
续期业务	31,295,865
团体业务	2,071,574
新业务	2,059,086
续期业务	12,488
合计	43,817,73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10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6,222,910
非机动车辆保险	6,439,563
意外与健康保险	1,403,853
合计	24,066,32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关于完成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财资公司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1,500万股,且财资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在香港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11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4,98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8%,其中持有A股6,682,980,866股,H股472,000,000股。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财资公司在香港市场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31,5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6,57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持有A股6,682,980,866股,H股603,596,0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财资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财资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5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了《巨化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3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延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巨化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4)和《巨化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5)。

截至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0年11月20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七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鲁高速股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390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3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15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90%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	15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000389、CXHL20003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8月18日受理的(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HARMONY-HF 研究评估脯氨酸恒格列净对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受试者(NYHA II-IV 级)的心衰事件和死亡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是一种SGLT2抑制剂,拟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经查询,SGLT2抑制剂上市产品包括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强生的坎格列净、勃林格殷格翰的恩格列净、默沙东的埃格列净,以及安斯泰来制药的伊格列净、中外制药的托格列净和大正制药的鲁格列净;其中,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已获批用于治疗射血分数下降型心力衰竭。经查询PharMarket市场数据库,SGLT2抑制剂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52.59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01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开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申报生产,拟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该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7日。现将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0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本次申请,本品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该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8,4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开博裕持有公司11,768,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8,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8,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974,37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768,644	2.56%	IPO前取得:11,768,6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82,412	4.72%	2019/11/11 ~ 2020/11/10	47.60-95.36	2020/4/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768,644股	不超过: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9,7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68,644股	2020/12/4 ~ 2021/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开博裕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开博裕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开博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国开博裕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开博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6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经事后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出售济联京美100%股权,济联京美净资产为21,775.89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1,044.83万元,评估增值额29,268.94万元,评估增值率134.41%,交易作价为65,000.00万元。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自济联京美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草案披露,通过本次出售上市公司可以增加投资收益,有效改善2020年度财务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周边可比房产等因素,说明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4)本次出售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济联京美于2009年5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由国美通讯认缴出资。2020年9月9日,国美通讯决定以自有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对济联京美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济联京美自成立以来开展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2)济联京美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上市公司是否为济联京美提供担保借款或担保;(3)上市公司前期取得前述自有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期间的会计处理;(4)公司短期内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济联京美,以股权方式进行出售的考虑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2020年9月9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增资时,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1,431.45万元。本次交易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济联京美的评估值为51,044.83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1,370.67万元,评估价值50,639.61万元,增值率136.96%。请公司补充披露:(1)济联京美对增资取得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2)房产及对应土地短期内评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公允;(3)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公司2020年三季报披露,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21,370.67万元,与本次投资性房产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65,000.00万元,交易对方济南国美电器,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于交割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本次交易由国美电器提供担保。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济南国美电器、担保方国美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履约能力,并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6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如下: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